

证券代码：873888

证券简称：西普尼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993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郭晓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进行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度1-6月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，并向公司出具了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3]D-0745号）。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4）、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6,993,7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慎核查，根

据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会计信息，公司拟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99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 1-6 月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核确认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9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永忠、胡少华、李林茂、李硕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29,70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军伟、李小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《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》

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